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施甯婧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施甯婧自民國115年1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新臺幣（下同）766,165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協商成立，惟聲請人收入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另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

01 予裁定清算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4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9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5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06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  
07 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於95年11月13日退保勞保後，  
08 迄至110年7月14日始再加保於大高雄音樂服務業職業工會，  
09 則聲請人毀諾時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認聲請人有  
10 工作不穩定之情。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  
11 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95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方案，惟此非  
12 可歸責於聲請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3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從事臨時性工作，每月所得  
14 約15,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15 來源，堪信其所述為真實，爰暫以15,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  
16 可支配之所得數額。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  
17 必要支出約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  
18 與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  
19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18,618元相符，應  
20 屬確實。

21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已無餘  
22 額，聲請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2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上開公司之保單資料可參，惟  
24 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  
25 之債務至少已達1,918,289元，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28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9 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億豪管理  
30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3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

01 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02 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03 算程序。

0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